

赤峰市农牧局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赤峰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赤峰调查队

赤农牧种植发〔2025〕47号

关于印发2025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
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农牧局、财政局、发改委、统计局、国调队：

为进一步发挥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作用，以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以维护农民利益为原则，充分发挥生产者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按照自治区《关于进一步规范目标价格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5〕38号）的要求，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规范目标价格补贴发放工作，实

现精准、及时、见效，在现有补贴政策管理制度和要求的基礎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自治区下达我市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任务，特制定本政策。

一、2025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

（一）调整生产者补贴测算基期。赤峰市分旗县区测算生产者补贴资金额度时，基期统一调整为 2024 年。赤峰市继续按照旗县区玉米、大豆、马铃薯面积和产量（折粮产量）各占 50% 的权重测算，确定旗县区资金额度。

（二）明确大豆玉米生产者补贴测算差额。2025 年赤峰市大豆玉米生产者补贴差额按照 260 元 / 亩测算下达资金，原则上鼓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科学确定大豆玉米补贴额，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给我市的大豆种植任务。补贴标准由旗县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原则上旗县域内同等条件下保持一致。

（三）加大高油高产高蛋白大豆种植支持力度。补贴资金要统筹支持引导高油高产高蛋白等适销对路的优质大豆生产品种。各旗县区要对本地区高油高产高蛋白大豆品种植情况充分调研，对高油高产高蛋白大豆品种种植做到应补尽补。补贴资金要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农民手中，必须通过“目标价格补贴（高油高产大豆）”补贴项目发放，严禁与大豆生产者补贴等其他补贴项目混用发放，促进种植结构优化。

（四）继续实施马铃薯生产者补贴。为贯彻落实国家关

于在"镰刀湾"地区调整种植结构支持马铃薯发展要求，2025年自治区继续从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中，集中调剂资金实施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各旗县区不得再对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进行调剂使用。

（五）明确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严格限定为合法耕地，对国家已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新开垦的土地、自治区河湖管理范围内划定的禁种高秆作物区域内的玉米等非法耕地和违规种植的不予补贴。在没有较大灾害的情况下，对大豆等补贴范围内的作物单产明显低于当地常年平均水平的、种植后放任不管不进行田间管理的、种植在不适宜区域且有明显套取补贴行为的不予补贴。

（六）明确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合法耕地上种植玉米、大豆、马铃薯的实际生产者，若有合法的土地流转合同（协议）约定的，从其约定。公职人员不予补贴，各地要依法依规细化不予补贴的情况。

（七）明确兑付时限。生产者补贴资金务必在当年秋粮上市前，及时足额兑付到生产者手中。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形成工作合力。赤峰市建立市农牧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赤峰调查队组成的赤峰市生产者补贴工作协调机制。市农牧部门根据自治区下达我市的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任务，会同财

政局、发改委研究提出年度生产者补贴政策，报市政府审定；指导旗县区做好年度生产者补贴政策宣传工作；指导各地农牧部门做好补贴面积、品种等申报材料审查工作，统计部门配合。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成本收益和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引导多元化市场主体积极入市收购等工作，防止出现“坏粮”和“卖粮难”。财政部门负责对旗县区补贴资金的测算、下达和发放的监督指导等工作。国家统计局赤峰调查队负责提供基期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播种面积和产量。

各旗县区要明确农牧、财政、发改、统计等部门职责分工，完善补贴政策落实协作机制，细化并压实补贴面积申报、审核、资金分配、拨付、监管等各环节责任。补贴申报主体对相关申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个人和单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农牧等部门对补贴面积、品种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向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财政部门根据审核意见以及补贴标准等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制定补贴方案，明确具体内容。各旗县区农牧部门要会商财政、发改、统计、调查队等部门根据自治区和赤峰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的补贴政策，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补贴额度、发放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内容，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保持玉米、大豆和

马铃薯播种面积基本稳定，确保完成各类种植任务。各旗县区于8月底前将补贴实施方案上报市财政局、农牧局备案。

（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各旗县区要加强专户管理，生产者补贴应全部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并按照有关规定强化“一卡通”发放管理。资金拨付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赤峰市有关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按预算管理级次纳入旗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确保生产者补贴预决算准确、完整。各旗县区要在完成兑付后1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赤峰市财政局。

（四）强化信息公开，规范发放流程。各旗县区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做好补贴资金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开公示有关规定，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可探索利用微信群、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公示，进一步扩大公示覆盖面，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村级组织应建立公示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县级补贴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鼓励各旗县区逐步推广通过数字化平台方式，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发放补贴资金。

（五）强化信息化应用，强化风险排查。鼓励各旗县区

健全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化手段应用，加强大数据核实对比，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对比，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各旗县区要用好目标价格补贴核查经费，加强现代化技术手段在核实种植面积、种植状况等技术数据过程中的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旗县区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北斗智能监测终端或辅助驾驶系统上传的农机作业数据进行核实；对不具备条件旗县不作强制要求。利用三调数据和二轮承包合同进行核对，提高核实效率和准确性，坚决杜绝虚领冒领补贴资金的现象存在。

（六）做好政策宣传，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各旗县区有关部门要强化对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的督导，做好补贴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提前研究做好可能出现问题的应对措施，避免引发矛盾和纠纷。要提早做好生产者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农民清楚了解生产者补贴政策，掌握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落实。各旗县区要严格按照具体实施方案执行，按照规定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于2026年1月15日前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农牧局。

（七）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市级相关部门要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对下级部门制定和执行补贴政策工作开

展情况开展监督指导。各旗县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补贴资金发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每年要抽取一定比例的补贴户数、人数，核实发放情况，具体比例由旗县区自行确定。对于申报补贴额较大、上下年间补贴面积变化较大的种植户要重点核实。旗县区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套取骗取、截流挪用、侵占贪污补贴资金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并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约谈、强化震慑，对涉及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赤峰市农牧局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赤峰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赤峰调查队

2025年7月31日